

### 關愛基金意見書

1. 關愛基金對非少數族裔及非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援助不應少於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2. 建議為品行良好、持有本地專上學歷、年滿 30 歲、沒有公屋、沒有綜援、沒有強積金、沒有物業、資產不超過法律援助計劃上限、一直與父母同住、從未結婚和沒有子女的永久性居民提供免費補救教育和考試資助，以補足缺乏的技能(例如:兩文三語和資訊科技)和資格，並提供補救教育生活津貼，令有需要人士能專心修讀補救教育課程，從而活化人力資源和建立穩定和諧的香港。關愛基金應把有關院校和課程的資料交給政府，以便政府控制各級別及類別高等教育供應量和保證本地專上學歷質素(需要時指示院校道歉、賠償、懲處和保證同類事件日後不再發生)。

FGG (2/7/2015)